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年5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毕强' (B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2022年5月8日